



應施檢驗「紡織品」類商品 之正確標示範例及相關錯誤案例

註：簡報標示係將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標示規定進行摘述
，相關規範文字仍依本局公告及標示規定內容為主。

應施檢驗「嬰幼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」類商品，正確標示範例



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標示

品名：包屁衣
尺寸：M(25公分)
製造商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8765-4321
地址：臺北市成功路100號
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

原產地：臺灣
成分：93%棉、7%彈性纖維
🧺Ⓟ⚡☒👕 (洗標圖案)

1.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
如為包裝商品，應於包裝上標明
2. 但嬰兒衣物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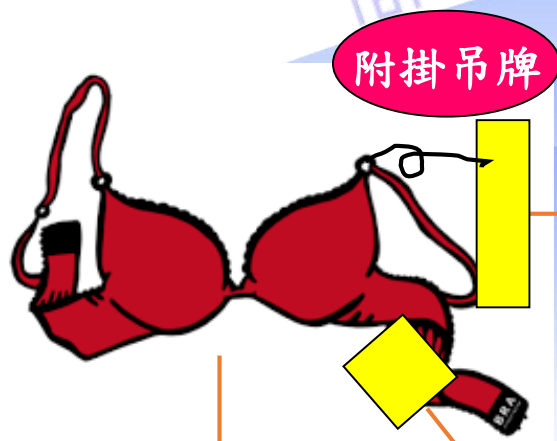
進口商品新標示規定
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代工製造者，且其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得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標示之，無須再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

備註：

1. 國內產製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。
2. 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，請瀏覽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資訊與服務/常見問答/商品標示>) 資訊。

應施檢驗「內衣」類商品，正確標示範例



附掛吊牌

於商品
本體標示

品名：胸罩
尺寸：34/75B
製造商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8765-4321
地址：臺北市成功路100號
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
或說明書上標示

原產地：臺灣
成分：
表布:60%聚酯纖維、40%尼龍
裡布:100%棉、填充物:100%棉
 (洗標圖案)

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
如為包裝商品，應於包裝上標明

進口商品新標示規定
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代工製造者，且其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得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標示之，無須再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



MXXXX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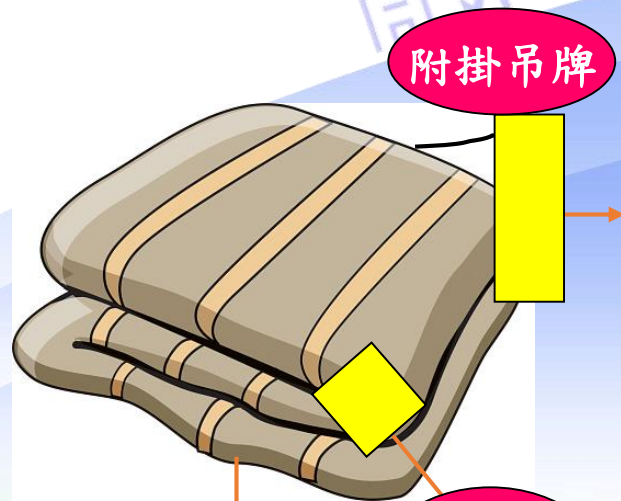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標示

備註：

1. 國內產製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。
2. 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，請瀏覽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資訊與服務/常見問答/商品標示>) 資訊。

應施檢驗「寢具」或「毛巾」類商品，正確標示範例

附掛吊牌



品名：棉被
製造商：○○公司
尺寸：135 cm × 95 cm
電話：(02)1234-5678
地址：臺北市幸福路100號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
或說明書上標示

於商品
本體標示



MXXXXX

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
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
標示

原產地：臺灣
成分：表布100%棉、裡布100%棉
填充物100%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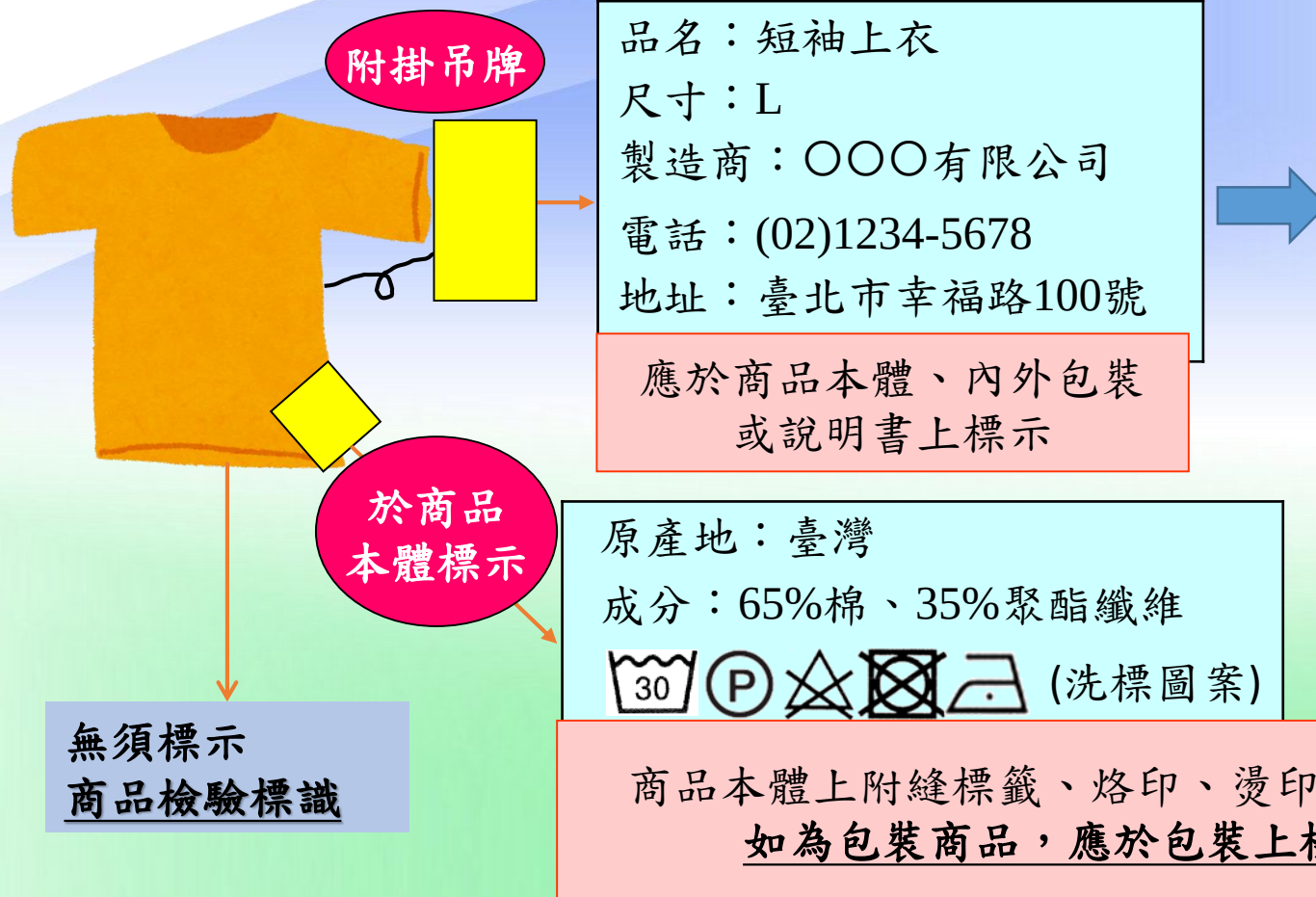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
如為包裝商品，應於包裝上標明

進口商品新標示規定
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
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
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
文名稱。
如國內業者以OEM
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
代工製造者，且其委
製商為國內廠商，得
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
名稱標示之，無須再
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

備註：

1. 國內產製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。
2. 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「織品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，請瀏覽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 資訊與服務/常見問答/商品標示) 資訊。

應施檢驗「成衣」及「毛衣」類商品，正確標示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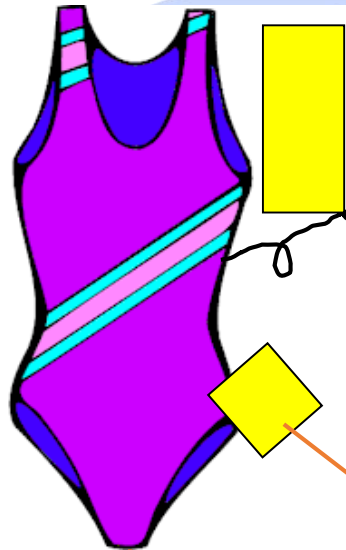


進口商品新標示規定
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代工製造者，且其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得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標示之，無須再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

備註：

1. 國內產製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。
2. 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，請瀏覽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/資訊與服務/常見問答/商品標示) 資訊。

應施檢驗「泳衣」類商品，正確標示範例



品名：泳衣
尺寸：M
製造商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1234-5678
地址：臺北市幸福路100號
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
或說明書上標示

原產地：臺灣
成分：65%棉、35%聚酯纖維
 (洗標圖案)

進口商品新標示規定
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代工製造者，且其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得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標示之，無須再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

無須標示
商品檢驗標識

1.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
如為包裝商品，應於包裝上標明
2. 但泳裝類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

備註：

1. 國內產製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。
2. 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，請瀏覽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資訊與服務/常見問答/商品標示>) 資訊。

應施檢驗「織襪」類商品，正確標示範例



品名：休閒襪
尺寸：L
製造商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1234-5678
地址：臺北市幸福路100號
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
或說明書上標示

無須標示
商品檢驗標
識

原產地：臺灣
成分：聚酯纖維50%、棉45%、彈性纖維5%



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如為包裝商品，應於包裝上標明

進口商品新標示規定
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
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
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
文名稱。

如國內業者以OEM
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
代工製造者，且其委
製商為國內廠商，得
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
名稱標示之，無須再
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

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，應於最小販售單位（相同產品）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應行標示事項，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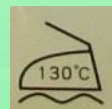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內產製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。
2. 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，請瀏覽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 資訊與服務/常見問答/商品標示) 資訊。

應施檢驗紡織品類商品，標示錯誤案例(1)

- 「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」、「毛巾」、「寢具」、「內衣」已完成檢驗程序，卻漏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- 「成衣」、「毛衣」、「泳衣」及「織襪」，毋須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卻標示。
- 國內產製未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，進口商未標示進口商、製造商或委製商相關資訊。
- 未標示尺寸或尺碼(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)。
- 商品本體未標示生產國別、纖維成分或洗標圖案。
- 為包裝商品(包含外袋、外箱、自黏袋封口或未封死之膠帶封口，不包含運送時所使用之防塵袋)，外包裝上未標示生產國別、纖維成分或洗標圖案。

應施檢驗紡織品類商品，標示錯誤案例(2)

- 外包裝、吊卡或本體之標示內容不一致(例如成分)。
- 纖維成分與檢測結果不一致，如：成分名稱標錯(尼龍經檢測為聚酯纖維)及重量百分比超過3%之許可差(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)。
- 未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、「織品標示基準」及國家標準正確標示纖維成分，如：纖維成分未有繁體中文（以簡體中文、英文、日文...等語言標示），及使用錯誤成分名稱（超細纖維、錦綸、滌綸...等）。
- 洗標圖案使用舊版規定，如



應施檢驗紡織品類商品，標示錯誤案例(3)

- 洗標圖案應包含水洗( 、漂白( 、乾燥( 或  ，可同時標) 、熨燙及壓燙( 、紡織品專業維護( ，但遺漏前述1種以上。
- 嬰兒枕（使用於三歲以下）應依據「織品標示基準」第3點第6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，其內容應包含「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，避免趴睡或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」或類似用語。